**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网开放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公司管网开放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管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条** 政府部门要求主动公开的管网信息，公司按要求在公司网站和能源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开。

**第三条** 用户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开的管网信息，公司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申请用户公开**。**

**第四条** 公司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保存好近三年的历史更新记录。

**第五条** 公司指定信息公开的咨询电话和咨询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或能源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公开，符合条件的，在答复的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商务部负责牵头办理公司管网开放信息公开工作，财务部、运行部等相关部门配合。

**第八条** 公司公开信息（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需经主办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公开。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